

T/CAS
团 标 准

T/CAS XXX—2022

中华民族谱的结构和编撰规则

The structure and compiling rules of Chinese Genealogy

(征求意见稿)

(2022-8)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类别	1
3.2 族谱的结构	2
3.3 族谱的编撰	2
3.4 族谱的数字化与数据化	3
4 总体规则和要求	3
5 族谱的结构内容	4
5.1 序言	4
5.2 族规	4
5.3 字据	5
5.4 图说	5
5.5 传志	5
5.6 世系	6
5.7 资料	6
6 族谱的编撰内容	6
6.1 族谱名称	6
6.2 谱序	7
6.3 祖先像赞	7
6.4 目录	7
6.5 修谱名目	7
6.6 谱论	7
6.7 风俗礼仪	7
6.8 祠堂	7
6.9 五服	7
6.10 坟莹	7
6.11 名人录	7
6.12 年谱	7
6.13 艺文	7
6.14 辈序	7

6.15 通用名.....	7
6.16 忠孝与谥号.....	7
6.17 其他编撰内容.....	8
6.18 血缘认祖.....	8
6.19 续后篇.....	8
6.20 撰修、捐资人名录.....	8
7 族谱的数字化	8
7.1 字段的设置.....	8
7.2 著录要求	9
7.3 生僻字的著录	9
7.4 资料来源存档	9
8 族谱的数据化	9
8.1 数据交换	9
8.2 数据输出格式	10
8.3 数据检索	10
8.4 数据合并和移动	10
8.5 数据拆分输出	10
8.6 目录的形成	11
8.7 数据统计	11
8.8 排版格式	11
8.9 多语种处理	11
9 数据保密与安全机制	11
9.1 家谱级次保密与安全分类	11
9.2 数据监测	12
9.3 数据保密机制	12
9.4 数据容灾机制	12
参考文献	13
表 1 体例排版模式.....	4
表 2 图说的内容.....	5
表 3 族谱的资料.....	6
表 4 其他编撰内容.....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文化产业工作委员会（原文化产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引　　言

家是国的细胞，无家则无国；人是家的灵魂，无人则无家。人人都有家，家家都有源。然而历史长河由滴水而形成细流，由细流汇成大河，汨汨涓涓，源远而流长。谁能说得清每一滴水的源头，而它又流向何处？是否每一个人能说清自身来历，将来自己又将幻化成什么样的结果？族谱很善达目的。

有道是，家无谱犹如国无史，国无史则纲纪混淆，家无谱则宗枝紊乱。知国史则知兴衰，知家谱则知唇齿亲爱。

族谱是固家族，固国家之根本。常念根本的人则惜自然，认六亲，知忠孝，恋家爱国。

中华族谱是族谱、家谱、家乘、家志、家传、通谱、联谱、统谱、谱录、谱牒、世牒、世谱、世家、世典、宗谱支谱、房谱、祖谱、故谱、合谱、谱传、真谱、私谱、本书、族系、族讲、石谱、系谱、渊源录、源流考、清芬录、世恩录、族谱图、大同谱、大成谱、联宗谱、先贤录、传芳集、家传薄、先德传、谱志略、家谱汇编、家模汇编、源流大典等，是以记载父系族史和人物事件的历史文献的总称。是由正史中的帝王本纪及王侯列传、年表等演变而来，是一种以表谱形式，记载某一家族的世系繁衍及重要人物事迹的文献书籍。

就其内容而言，是中华五千年文明史中具有平民特色的文献，记载的是同宗共祖、以血缘亲情为脉络的集团世系人物和事迹等方面情况的历史图籍。据研究表明，中华古姓来源于图腾崇拜，系氏族徽号或标志。

关于起源时间的追溯，历史是十分悠久的。中华族谱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演变、延续传承、升华凝练中，形成了独有的内涵丰富、体例完备的文化体系。

中华姓氏文化可追溯至上古时期，从“人皇氏”、“提挺氏”、“通姓氏”、“有巢氏”、“燧人氏”、“华胥氏”、“伏羲氏”、“少典氏”、“炎帝、黄帝”、“玄嚣、昌意”、“颛顼、燐极”、“常訾”、“尧帝”、“舜帝”、“大禹”开创“夏朝”。夏朝是中国第一个“王朝”，历经“商”“周”直至“秦朝”建立后，姓氏文化基本定型，始有文字记戴。

族谱历经口述族谱、结绳族谱、甲骨文族谱、金文族谱、至魏、晋、隋、唐逐渐兴盛，宋代以来渐渐普及和平民化，至明清时期大量增加，直至改革开放的复苏和变革，才迎来了《中华族谱的结构和编撰规则》的诞生，经华裔民族几千年不懈努力，方迎来了《中华族谱的结构和编撰规则》的出台，实是来之不易，希我辈同仁倍加珍惜。

就学术界上大致有宋代起源说、战国秦汉起源说、周代起源说、殷商起源说等四种，虽然起源时间各不相同，但都是以已有文献作为立论基础的。

中华族谱是家族的生命史，记录着族谱的来源，迁徙的轨迹，还包括家族的生息繁衍，婚姻文化，族规，家约等历史文化的一个全过程，是中国特有的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三大文献《国史、方志、族谱》之一，属于珍贵的人文资料。

本文件的制定，推进了改革开放以来家谱的复苏和变革，以及族谱数字化与数据化的进程，更加有益于历史学、民俗学、人口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的深入研究，以及对于振兴中华、寻根求源、提高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有着不可替代的独特功能。

中华族谱的结构和编撰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华族谱的结构和编撰规则的总体规则和要求、族谱的结构与编撰内容，描述了其数字化与数据化要求、相应安全和查询功能。

本文件适用于全球华裔著录编撰数字化族谱、纸质族谱的应用软件和数据加工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92.1 文献著录总则
- GB/T 3860 文献叙词标引规则
- GB/T 7156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
- GB/T 15418 档案分类标引规则
-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类别

3.1.1

中华族谱 Chinese Genealogy

为族谱、家谱、家乘、家志、家传、通谱、联谱、统谱、谱录、谱牒、世牒、世谱、世家、世典、宗谱支谱、房谱、祖谱、故谱、合谱、谱传、真谱、私谱、本书、族系、族讲、石谱、系谱、渊源录、源流考、清芬录、世恩录、族谱图、大同谱、大成谱、联宗谱、先贤录、传芳集、家传薄、先德传、谱志略、家谱汇编、家模汇编、源流大典等，是以记载父系族史和人物事件的历史文献的总称，其包含各姓氏全球华人的总谱，并以表谱形式，记载某一家族世系（3.2.7）繁衍以及重要人物事迹的文献书籍。

3.1.2

谱牒 a genealogical tree

记载了某一宗族中主要成员世系以及其事迹的档案，是以一定形式记载了该宗族的历史，汇集了档案学、历史学和文化人类学等学科旨要。

3.1.3

姓氏总谱 surname score

完整地记录某一个民族、某一个姓氏源流（3.2.1）、文化、发展等内容的谱牒。

3.1.4

姓氏通谱 surname general spectrum

记录一个民族、一个姓氏较完整的源流、文化、发展等的内容，收录家族人丁中 10%~50% 以上通用的世系数据的族谱。

3.1.5

姓氏联谱 surname couplet

记录一个较大地区范围内众多不同的宗支同姓家族联合撰修的谱牒。

3.1.6

姓氏族（分）谱 surname family (score)

记录一个地区内多个不同的宗支同姓家族联合撰修的谱牒。

3.1.7

姓氏宗谱（含大宗谱） surname genealogy (including large genealogy)

记录以历史上某个人为始祖及其血脉传承下来宗支的谱牒。

3.1.8

姓氏支谱 surname branch

表述一个分支的谱牒。

3.1.9

姓氏分支谱 surname branching spectrum

本姓氏的各个分支建立的家谱。

3.1.10

姓氏小家谱 family tree

亦称我家家谱、家家有谱。一个家庭的小家谱，一个家庭或一个家族建立的以家为主的家谱。

3.2 族谱的结构

3.2.1

源流 origin

记载姓氏起源与播迁繁衍。

3.2.2

凡例 common practice

亦称谱例，是指该谱的编写体例，收录范围，结构特点，各种著录规则，及各类目的理由，适用范围，各种应入谱和不应入谱人物的标准和如何避讳等行文要求。

3.2.3

体例 the style

族谱的排版模式，包含：欧式、苏式、宝塔式、牒记式、图文对照式和图记式等排版模式。

3.2.4

像赞 inscriptions on a portrait

将置于卷首的家族先人中显达之人，画出其贤达之仪容，底部标注名称或者简要说明，以此增加家族的声望。

3.2.5

题辞 inscription

多数为前皇帝在位或名人为本家族或者家谱题写的名字，一般会放在显眼的位置，为的是光宗耀祖和增加家族的名望，不是所有家谱中都含有。

3.2.6

恩荣录 en ronglu

在民国之前，是集中记载历代皇帝对本家族或某些成员的褒奖，包括名种敕书、诰命、御制碑文、皇帝或地方官员为本家族题写的各种匾额等。而近、现、受过县级或以上奖励者；对国家、社会作出特殊贡献者；对本族作出杰出贡献者；大众公认名流者。

3.2.7

世系 lineage

亦称世序、世系考、传实、行实和世录，是由一人物世代相传承的系统，是由男性子孙排列而成，是家谱的重要内容。

3.2.8

血缘认祖（文化认祖与血缘认祖并行）

按照血缘关系溯源血缘始祖及其衍传世系的认祖方法修谱。

3.3 族谱的编撰

3.3.1

族谱名称 genealogical name

亦指家谱的书名，由家谱的堂号、属地等组成。

3.3.2

辈序 generation order

表示一个人在整个家谱的定位。应包含姓氏、家谱编号、代数、ID、父 ID、兄弟顺序、性别。

3.3.3

通用名 common name

亦称一个人通常使用的名字。例如：身份证、护照上的名字。

3.3.4

谱名 spectral name

表示一个人在家谱中的名字，是根据家族设定排行字取的名字。另可由 3.3.3 代替。

3.3.5

忠〔忠于国家〕孝〔孝顺长辈〕

立在家谱的首卷内容，家族中出了为国尽忠，孝敬长辈之子女，是全族的光荣。

3.4 族谱的数字化与数据化

3.4.1

族谱数字化 genealogical digitization

亦指把模拟数据转化为 0 和 1 表示的二进制码。是将传统的纸质家谱通过扫描、数码照相的手段，没有通过识别技术，仅将纸质家谱存储为以 0 和 1 的数字图象文件，可供复制和传送的过程。

3.4.2

族谱数据化 genealogical data

亦指把一种现象转化为表格形式进行量化分析的过程。是将传统的纸质家谱通过人工录入或扫描、数码照相后采用 OCR 等识别技术处理成文字数据后，存储为数据文件，可供检索、分析和族谱世系数据的运算后进行排版输出的过程。

3.4.3

数据化族谱 digital genealogy

将族谱数据用人工方式录入数据库，或经过 3.4.2 处理后存入数据库的族谱，用于替代传统的纸质族谱，可供检索和族谱的排版输出。

3.4.4

数字化家谱 digital genealogy

经过 3.4.1 过程处理后的族谱。

3.4.5

数据格式 data format

以一定格式存储在数据库中的数据。

3.4.6

数据交换 data exchange

将不同族谱数据系统中的数据提供给另一个族谱数据系统。

4 总体规则和要求

4.1 根据编撰、续谱、修谱和数据化等的要求，确立《“中华族谱”适合的结构和规则》。

例如：族谱、家乘、宗谱、谱牒、姓氏总谱、姓氏通谱、姓氏联谱、姓氏族（分）谱、姓氏宗谱（含大宗谱）、姓氏支谱、姓氏分支谱和姓氏小家谱等中华族谱类别。

- 4.2 策划与制定某一族谱编撰、续谱、修谱和数据化的具体结构与编撰方案和要求，参与编撰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调研与信息采集，以及族谱数字化识别、录入和族谱数据化的输出。
- 4.3 族谱数字化数据库中的数据应不少于第3章、第5章、第6章以及表1至表5中所提及到的内容。
- 4.4 一部谱书、谱系的大量信息采集，应统一规定截止时间。
- 4.5 应严禁杜绝错误产生，特别是在谱系采集中的姓名中，“戴”与“代”、“傅”与“付”等，地名、血缘关系、亲缘关系、称谓以及输入电脑等均应准确无误，若产生错误，后期编辑将无法纠正。
- 4.6 应深入了解和熟悉族谱历史，肃清族权观念，坚持史实的原则性。
- 4.7 应便于体例与内容的数据化、创新性、可读性、文学性、知识性、逻辑性和趣味性。
- 4.8 应重视相关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编撰水平和电脑实际操作能力，以及发动宗亲组织和族人实业界，争取得到不同方面的支持。

5 族谱的结构内容

5.1 序言

5.1.1 概述

序言包括族谱编撰、续谱和修谱的意义，家族源流、修谱过程、修谱人名目，均应符合族谱数据化格式等要求的内容。

示例：

程氏、刘氏谱中均有南宋著名哲学家、教育家朱熹作的序，程氏序阐述了“为人臣所当鞠躬尽瘁，为人后所当慎终追远”；“谱牒上溯姓原之始，下逮继世之宗，明昭穆以尚祖也，系所生以尚嫡也，序长幼以尚齿也，列像赞以尚思也”的修谱宗旨和意义。

5.1.2 源流

源流包括家族源流，记载姓氏来源及祖先迁徙繁衍情况。例如金氏谱：记其始祖金日石单为匈奴休屠王太子、汉武帝时归汉、任光禄大夫、车骑将军、封平定侯和赐姓金氏。

5.1.3 凡例

凡例亦称为谱例，包括编撰体例的6种排版模式，体例排版模式见表1。

表1 体例排版模式

序号	体例排版模式	内 容
1	欧式 欧阳修式	上至高祖，下至五世，玄孙而别自世；以表格图式进行表述。 每五世一图，第二图五世至九世，第三图九世至十三世，以下类推
2	苏式 苏洵式	亦称垂珠体式，世代直行下垂，世代间无横线连接，全部用线串连， 图表格式由右向左排列，主要是强调宗法关系
3	宝塔式	世代人名如宝塔，自上而下排列。始祖置于上方正中位置， 后世子孙按辈分依次排列，每一父辈置于字辈的上方正中
4	牒记式	用文字来表述关系，亦称表记式。分为横排式与竖排
5	图文对照式	世系图采用宝塔式，文字记叙部分为牒记式
6	图记式	按照不同的世辈以示意图方式自上而下排列，记录基本资料

5.2 族规

族规亦称为家训、家规、祠规、祭祀礼仪和制服。

家族的规约，族人必须遵守，如有违犯，则以家法制裁。

家训、家规、祠规、祭祀礼仪和制服内容如下：

- a) 家训为家教、训语、箴戒、教人做人行世道理；
- b) 家规条目为多，四种类别内容如下：

- 1) 伦纪类为宗族与纲常、孝悌、闺阁、婚丧与嫁娶等;
 - 2) 公益类为完备国课、提倡公益、维护交通、行周互助等;
 - 3) 风纪类为戒绝奸淫、烟赌、盗窃等;
 - 4) 持身类为读诗书、务正业、崇节俭、择交游、息争讼、戒暴戾等, 例如: 晏氏、屈氏、王氏等谱内还附有清王朝的有关刑律摘录;
- c) 祠规以祠堂肃静、修缮、财物保管和祭祀仪式、纪律的管理等;
并包括以下内容:
- 1) 祠堂为家庙, 记录家族祠堂的历史与现状、规制、神位、世次等;
 - 2) 祠产在祠堂附近, 是同一个后裔的宗族资产, 记录其财产、义庄、义田、祭田及管理条例等;
- d) 祭祀礼仪是指家族祖庙、祠堂落成, 祭祀规矩、程序, 婚丧仪式等;
- e) 服制是指对丧服规定, 是按与死者关系的亲疏, 为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类等。

5.2 字据〔民国以前〕

字据是指契约、合约、合同、官府诉讼文书和杂记等记载的字据。

所述内容如下:

- a) 契约是指有购置坟山、祠田、学田等族内公产的字据;
- b) 合约、合同是指坟山、牧场管理或划分界址与外姓签订的字据;
- c) 官府诉讼文书是指处理山林、田土、湖洲边境纠纷问题的字据;
- d) 杂记是指其他资料不记载或遗漏的应在此叙述, 例如: 男女高年、争讼、田产和莹地等。

5.4 图说

图说是指为祖先像赞、题辞、恩荣录、传记和坊墓、版图等内容, 以利后人祭扫。

图说的内容见表2。

表2 图说的内容

序号	图说目录	内 容
1	像赞	将置于卷首的家族先人中显达之人, 画出其贤达之仪容, 底部标注名称或者简要说明, 以此增加家族的声望
2	题辞	多数为前皇帝在位或名人为本家族或者家谱题写的名字, 一般会放在显眼的位置, 为的是光耀祖和增加家族的名望, 不是所有家谱中都含有
3	恩荣录	集中记载历代皇帝对本家族或某些成员的褒奖, 包括名种敕书、诰命、御制碑文、皇帝或方官员为本家族题写的各种匾额
4	传记	记述宗族中有功名贤能、特殊事迹、丰功伟业、名可行世之人。 可由后人自撰, 也可请当代名人撰写。内传为有懿行之女子传记。 外传为德行之男子传记
5	坊墓	记录祖莹及各房墓地的分布和坐向等
6	图版	祖庙、祖莹、祠堂以及牧场、水源或住宅四至图 (采用等高线地图标注, 即“军用地图”标注)

5.5 传志

5.5.1 族务志

其包括祠堂志、学校志和居迁徙志, 内容如下:

- a) 祠堂志
叙述祠堂的规模、环境、修建沿革, 祠堂祭祀的祭文、仪式, 祀田数量、租金及捐地人名录;
示例:
萧氏、夏氏谱中, 还有祭祀时神位、祭案及祭品摆设位置的说明。
- b) 学校志
介绍族内学校的沿革、规模以及学、产结合情况;

c) 居迁徙志

为家族迁徙、居住的记载。

示例：

滨湖而居的许氏、费氏等谱中还撰有湖业志，主要记述湖洲购置、面积和与外姓解决湖洲边界纠纷的情况。

5.5.2 人物志（民国以前）

人物志包括如下内容：

——人物志为家族名人，例如：官宦、乡绅、耆寿及节妇、贤母等人的传记、寿序、墓志及人物表等；

——人物表是指历代仕官录（宗献录、功德录）、生员表等；

——不少族谱还附有这些名人的诗歌、文章，被封、赠的皇帝诰敕等。

5.5.3 现代人物志

受过县级或以上奖励者；对国家、社会作出特殊贡献者；对本族作出重大贡献者；大众公认名流者。

5.6 世系

世系是指由一男性人物，按照男性子孙排列、世代相传而组成，是族谱的主要结构内容。

又称为谱考、谱镜、谱撮，记载着姓氏来源、迁徙、仕籍、先人科名以及祠庙、祖莹等存疑之处。并包括世系考辨、世系图和世系表以下内容：

a) 先世考辨

是指记述家族历史，得姓始末，始祖、支派、迁徙、分布情况。本文的迁徙、定居历史和各支外迁史，以及一些同姓、同宗的考辨等内容；

b) 世系图和世系表

是指从一世祖起，分枝溯源，绵延而下。世系图以线条连接，一目了然，世系表则逐代逐人介绍其祖先及配偶的生歿时间、埋葬地点及墓向、生育情况及简要生平。

示例：

黄氏谱（一九四一年九月的修本），记载了第一世至第八十六世系，其始祖为颛顼高阳氏，五世至陆世终止，封于黄地，为黄氏一世祖，十一世孙黄歇，为著名的战国四公子之一、楚国令尹春申君。第五十三世孙黄庭坚，为北宋著名的诗人、书法家。萧氏谱记载着三十三世祖先为西汉名相萧何，其中五十六世至六十世祖先后为南朝南齐、梁、后梁皇帝。

5.7 资料

资料包括丁口录、年谱、文献、义谱、余庆录、志（标）和附录等资料，族谱的资料见表3。

表3 族谱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 容
1	丁口录	家庭人口统计资料
2	年谱	收录家族中重要人物的年谱资料
3	文献	亦称著述、艺文、文苑，收载本家族先人的著述。 收录家规、家训、家范、墓志、行状、诗、文、帖、简、奏疏等内容
4	义谱	为谱末，记载所收异姓养子、义子的世系，见于方氏、左氏、何氏等谱
5	余庆录	为谱末，照例留数页空白，书“余庆录”，意为子孙绵延，留有余庆
6	志（标）	家族中专门资料的汇集，例如：科名、节孝、仕宦、宗行、宗寿、宗才、封赠、族内学校、学产、历代祖屋、祖莹、祖产分布等
7	附录	收录人口、地理、参考资料、统计图表等

6 族谱的编撰内容

6.1 谱名

族谱名称是指家谱的书名，由家谱的堂号、属地、领谱字号、修谱姓氏等内容组成：

——领谱字号是指多卷家谱成谱后，根据领谱宗支所编的顺序号；

——修谱姓氏是指一般包括两项内容，一为领衔编纂人姓名，一为捐献经费人姓名，均列在谱末。

6.2 谱序

卷首有一篇至几十篇不等的序文。包括新序、旧序、客序、跋语、刻印人名及其他关于本族的记述等。

6.3 祖先像赞

一是先祖肖像，二是赞语。图像加赞语称像赞。

6.4 目录

提纲挈领地揭示该谱的主要内容与次序排列。

6.5 修谱名目

概要标明本族谱的内容。

6.6 谱论

主要辑录古代经典和历代文人雅士论述修谱宗旨、意义、原理、方法等的语录。

6.7 风俗礼仪

风俗、家礼、婚丧习俗、祭典、家礼仪节、冠礼等

6.8 祠堂

全族聚集祭拜祖先之圣地。

6.9 五服

五服五种服饰，即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

6.10 坟茔

埋葬祖先的墓穴。

6.11 名人录

记载本族古迹和文物。

6.12 年谱

记载本族名人、英雄、科学家、伟人等。

6.13 艺文

收录本族人员的著述、诗文等。

6.14 辈序

专门登载族内成员姓名排行的字语。辈序是表示一个人在整个家谱的定位，应包含姓氏、家谱编号、代数、ID、父 ID、兄弟顺序、性别、辈分、五服图、派语、行等内容组成：

——辈分是指表示一个人在家谱中是第几代；

——五服图是指一个表现高祖父、曾祖父、祖父、父亲、自身共五代人的图表；

——派语是指谱称字辈，记载族人的排行字语。是由皇帝、名人、祖先确定，一代一字；

——行是指在一个家族中按出生的顺序进行排行。

6.15 通用名

通用名是包括一个人通常使用的名字、谱名、乳名、曾用名、字、号、赐号等，便于寻根查找：

——谱名是指表示一个人在家谱中的名字，是根据家族设定排行字取的名字；

——乳名是指出生时取的名字，也称小名；

——曾用名是指一个人有多个名字时，使用的名字；

——字是指与本名有一定关联的字，避讳直称名，表示尊重。一般用于较为庄重的自称和平时朋友称呼。或者旧时女子通常在出嫁前才由父母或婆家取字。该女子已定亲尚未出嫁曰“字”，与男方的“聘”相对应；

——号是指本人根据喜好和志趣取的别号，也有成人礼、考取功名时取的别号；

——赐号是指由皇上或有一定官职的人给的封号。

6.16 忠孝与谥号

忠孝与谥号内容如下：

- 忠孝是指立在家谱的首卷内容，家族中出了忠孝子孙是全家族的光荣；
- 谥号是指死后追封的封号或追加英雄名号。

6.17 其他编撰内容

其他编撰内容包括养子、嗣子、兼祧、承祧、配偶、继配、配、娶、在“配”和“娶”、谱记不分“娶”或“配”、聘、未娶、适、未字、待字、出赘、入赘、孀赘、出继、继子（女）、出嗣和入嗣 22 项名目等，内容见表 4。

表4 其他编撰内容

序号	名目	内 容
1	养子	抱养外姓儿童为儿子
2	嗣子	亦称继子，由同姓的兄弟或堂兄弟的儿子过继做儿子
3	兼祧	一个儿子兼祧另一个同辈的儿子。 或者是指以独子兼承叔（或伯）两房宗祀的特殊继承方式
4	承祧	将某甲之子给某乙一人当儿子，不再为甲当儿子的完全带子的关系
5	配偶	合法婚姻中的双方互为关系
6	继配	是指前任妻子已死亡或离异，又与后任妻子结婚。 再配为处子则书“继配某地某姓某公女”；再配为醮妇（再婚女）则书“续娶某地某姓某公女”
7	配	亦为元配。配即对方为未婚，也称处子，书“配某地某姓某公女”
8	娶	是指对方为再婚女子，也称醮妇。书“娶某地某姓某公女”
9	在“配”和“娶”	两字并用于一家谱时，不可将旧谱的配改为娶
10	谱记不分“娶”或“配”	只采用一种方式时，可统一使用“娶”或“配”
11	聘	是指男子定亲，双方夫妻关系已经确立，但未完婚。过去对定亲非常重视，一旦定亲，女方即为夫家人。故有“未婚卒，葬某地”之记载
12	未娶	终身未娶，写“未娶”
13	适	为女子结婚的专用词，女子已出嫁结婚书“适”
14	未字	女子尚未定亲曰“未字”
15	待字	女子已介绍对象，但尚未举行定亲仪式曰待字。因称女子待嫁为“待字”。
16	出赘	外姓女子招本姓男子为婿
17	入赘	亦称招赘。本姓女子招外姓男子为婿
18	孀赘	是指丈夫死后，妻子再找一个男人上门
19	出继	本姓男子过继给外姓做继子，注出继何地何姓，世系内容在入嗣方详述
20	继子（女）	外姓男（女）子被本姓领养，并由外姓改为本姓
21	出嗣	本宗族由多子方承嗣无子方
22	入嗣	亦称顶嗣。 本宗族无子方由多子方来承嗣，世系内容在入嗣方详述，出嗣方略述

6.18 血缘认祖

文化认祖与血缘认祖并行的修谱方法。

6.19 续后篇

专门留空白数页与后代续谱。

6.20 撰修、捐资人名录

参加修谱人、捐款人名单。

7 族谱的数字化

7.1 字段的设置

7.1.1 世系记录至少应包括辈序、谱名、配偶、生日、卒日、墓葬、学历、职务等字段。

7.1.2 当录入的世系数据为简单内容时，系统能提供一个简捷的输入界面。

7.1.3 需要录入较为复杂世系数据时，系统提供可供选择的扩展字段，供录入使用。

7.1.4 扩展的字段应按使用的频率，以堆栈的模式供用户选择。

7.1.5 具备一定权限的用户可自行扩展字段，供本人或其他人使用。

7.1.6 在一个数据表中设置较多的字段，能更好的表示一个人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但会带来录入的困难和数据的冗长，较少的数据字段，能减少录入数据量，杜绝表述不够完整的现象。

7.2 著录要求

7.2.1 按照 GB/T 3792.1 进行世系内容著录。应按照第 6 章族谱的编撰内容进行著录。

7.2.2 谱名。以一个家族中制定的排行取的名为首选，在家谱中加大字号显示的内容，是一条世系纪录的重要信息。没有采用家族排行的，以通用名为谱名。著录谱名时不能在谱名中增加括号及其他说明。

7.2.3 纪年。朝代纪年、农历、地支月、韵目代日均加注转换后的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表述。

7.2.4 家谱名称。以家谱所属的堂号、属地等组成的家谱的名称，家谱名称应以能反映本家谱的范围。

7.3 生僻字的著录

7.3.1 按照 GB/T 3860 中规定，除涉及到名字等不可更改的文字内容外，应采用规范性简化汉文字。

7.3.2 系统应能提供生僻字字库供选用，指用五笔、拼音等方法不能录入而采用造字程序自己造的字。

7.3.3 生僻字的字库应具备扩充功能。一部谱牒的生僻字编码，由《中华民族谱大典编辑委员会》统筹。

7.3.4 生僻字应能在不同的用户终端正常显示，凡参与该部谱牒编撰的人员必须按照总编办公室的统筹规定编码造字。

7.3.5 当生僻字的字体为唯一时，字体为宋体。

7.4 资料来源存档

7.4.1 按照 GB/T 15418 进行数据资料来源存档。老家谱（新中国成立之前）及重要资料或通过收集资料录入数据库的原始资料，应保留扫描件至系统中存档，供校对、查核。

7.4.2 著录资料的校对。进入编辑系统时，应能显示录入时的参考资料，可供比对、校对。

7.4.3 按照 GB/T 18894 对著录内容进行重要修改时，系统应能提供修改日志，记录修改的依据及修改的内容。

8 族谱的数据化（详见族谱数据化实施细则）

8.1 数据交换

8.1.1 用于家谱世系数据交换的格式必需是结构化数据格式。

8.1.2 家谱世系数据至少应具备能识别辈分、父系标志、兄妹顺序、性别的字段和标识。其中父系标志应唯一。

8.1.3 通用的数据格式。通用的数据格式为不需通过中间软体，能直接上传到数据库的数据格式为通用的数据格式。

8.1.4 可用于数据交换的数据。不能被直接转换的数据经过中间软体调整，可以进行数据交换的数据。

8.1.5 不能被直接转换的数据。使用非数据库格式的文本、数据不具备家谱软体运算所需的基本特征，

不能被中间软体转换的数据。

8.1.6 不能用于数据交换的数据，进行人工处理后，应可以进行数据导入。

8.2 数据输出格式

8.2.1 软体应具备能导出家谱世系数据的功能。导出的数据应符合 8.1.1 及 8.1.2 的要求。

8.2.2 通用数据的导出。系统应能直接导出或下载应符合通用数据。

8.2.3 用于交换的数据导出。系统应能通过中间软体导出或下载符合不同用户需求的数据。

8.2.4 其数据输出不包含经过排版处理的数据输出。

8.3 数据检索

8.3.1 检索定位

选择在限定的数据范围内进行检索，以便方便数据分析。

8.3.2 精确检索

在限定的范围内，设定精确的检索条件，进行精确检索。

8.3.3 条件检索

设定一定的条件，并在设定的条件下，进行模糊检索或精确检索。

8.3.4 模糊检索

在不确定的条件下，可以通过近似读音、容错方式进行近似检索。

8.3.5 全文检索

根据以上设定进行全文检索，以获取更多的信息。

8.3.6 检索保密数据

以上所有检索的数据均不涉及保密的数据，需要检索保密数据时，应由保密设置人授权或高等级管理人员确因管理需要，方可检索。

8.4 数据合并和移动

8.4.1 当有少量数据需要进行移动合并时，系统应能提供可视化的便捷操作。

8.4.2 当数据移动（合并）量较大时，通过系统提供的专门接口进行操作。

8.4.3 所有的数据合并和移动均必需在用户有权编撰的范围内进行操作。

8.4.4 移动的数据应具备返回或撤消功能。

8.5 数据拆分输出

8.5.1 当一个家谱的数据量较大，需要进行拆分输出打印时，系统应能提供拆分打印功能。

8.5.2 家谱拆分时应能自动记录拆分的情况，并能输出拆分目录。

8.5.3 家谱拆分时，系统应能提供指定节点的往上及往下拆分要求。

8.6 目录的形成

- 8.6.1 系统必须具备自动生成全书目录和分拆的世系表目录功能。
- 8.6.2 生成的目录应与全书对应。篇幅较大的家谱，应能设置多级目录。
- 8.6.3 世系采用牒记式时，系统应能生成相应的世系目录。目录可以采用宝塔式、拼音首字母、笔划方式排列。

8.7 数据统计

- 8.7.1 入谱人数统计功能。本功能要求能按各分支谱的入谱总人数进行统计。
- 8.7.2 入谱人员出生年代统计功能。本功能根据入谱人员的出生年月进行统计。
- 8.7.3 入谱性别人数统计功能。
- 8.7.4 文化程度、职务、职称、生、卒等统计功能。
- 8.7.5 根据字段设置及受统计数据完整性的不同，统计数据应与原始数据相符，允许与实际情况不符。

8.8 排版格式

- 8.8.1 系统应至少能提供苏式、欧式、牒记式、宝塔式等的排版模式，供用户选用。
- 8.8.2 排版模式应能在网上直接输出并打印输出。
- 8.8.3 排版应能输出直接应用于印刷工艺的格式文件。
- 8.8.4 排版系统应能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调整打印细节和喜好。
- 8.8.5 所有的排版模式均必须提供世系的上承、下接的页码指示。

8.9 多语种处理

- 8.9.1 系统应能进行族谱文件的简繁体转换，简繁体转换时应能自动显示经处理过的特殊字符。简体转繁体后要注意校对，如姓氏“范”字、批准的“准”、项目二字的变化、“里”字的变化等。
- 8.9.2 暂不要求具备中文以外的文字转换功能。

9 数据保密与安全机制

9.1 家谱级次保密与安全分类

- 9.1.1 按照 GB/T 7156 中规定，家谱的创建者具有系统许可的最高权限。
- 9.1.2 除非有合法的书面转让协议，创建者的用户名不应更改。
- 9.1.3 没有经过授权的用户，不应编撰他人创建的家谱内容。
- 9.1.4 系统能无限分级，授权给任何节点编辑家谱的权限。
- 9.1.5 经授权的具有上一级节点权限的用户，宜将任何下一级节点权限授权给用户。
- 9.1.6 具有上一级节点权限的用户可撤消和更改已授权的下一节点的用户权限。

9.2 数据监测

9.2.1 编撰数据的监测。系统能实时监测到上传的世系数据及人文篇的数据。

9.2.2 系统能监测到异常数据的上传，应在设定的设备界面上有报警提示。

9.2.3 重要数据变动及异常，系统能报警与及时阻止。

9.3 数据保密机制

9.3.1 数据量有 10 万人以下的家谱已设置 5 代内保密的，家谱密级为公开；数据量在 10 万人以上的家谱及用户设置了保密项的数据，其密级为限制级。

9.3.2 涉及以上密级的数据严格按国家保守秘密法执行。

9.3.3 用户可设置家谱的全谱保密和局部保密功能。

9.3.4 保密的家谱未经加密人授权其他人无权查看。

9.3.5 保密的家谱数据，网络上应无法检索到信息。

9.3.6 数据库系统应具备防黑客技术。

9.3.7 内部权限管理系统应符合密级管理规范，重要数据要设置读取授权管理系统。

9.3.8 数据库管理系统应自行管理及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房及设备中运行，如与第三方合作，应保证其数据的安全性能达到以上保密要求。

9.4 数据容灾机制

9.4.1 通过编辑和删除功能删除或改变的数据，系统应有备份，具备恢复和返回功能。

9.4.2 家谱数据应有备份数据库。备份数据库应分别设在不同的物理位置，不同的物理位置应相距不少于 300 公里。

9.4.3 数据库应具备回滚功能，能恢复到定位的节点。可回滚的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

参 考 文 献

- [1] GB/T 9704 国家机关公文格式
- [2] DA/T 1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
- [3] DA/T 18 档案著录规则
- [4] DA/T 19 档案主题标引规则
- [5] 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 [6] 档案管理软件功能要求暂行规定 国家档案局 档发[2001]6 号
- [7] 《世本》、《广韵》、《姓解》、《姓觿》、《姓韻》、《路史》、《氏族典》
- [8] 《元和姓纂》、《史姓韵编》、《姓氏寻源》、《姓氏急就篇》
- [9] 《万姓统谱 134 卷》、《孔氏族谱 154 卷》、《洪洞大槐树寻根》
- [10] 《古今姓氏书辨证》、《中国姓氏源流史》、《中国姓氏大辞典》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